



都市固體廢物

圖 1 —— 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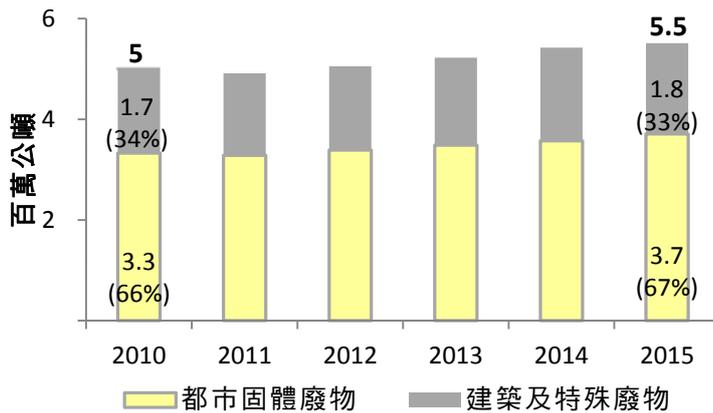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— 2005 年及 2015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來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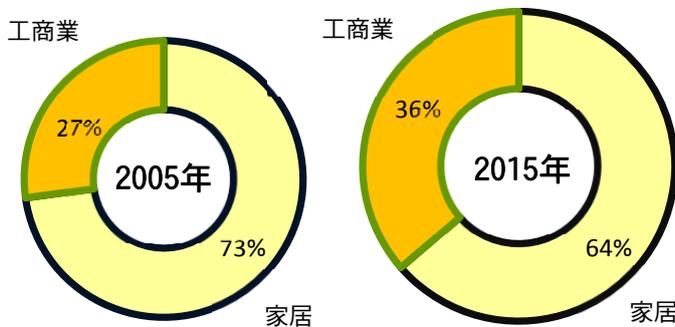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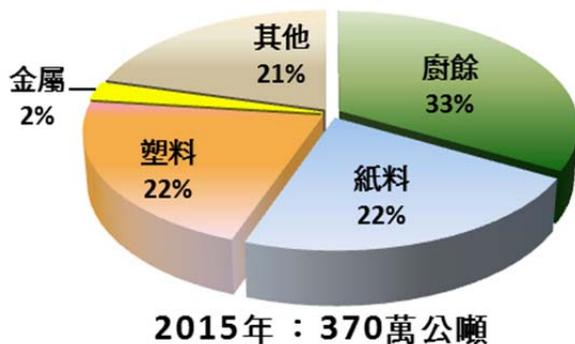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— 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組成



	廚餘	紙料	塑料	金屬	其他
萬公噸	120	80	80	10	80

重點

- 隨着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不斷增加，廢物管理成為香港面對的主要環境挑戰。在 2010 年至 2015 年間，棄置的廢物量每年平均增加 1.9%，超過同期平均 0.8% 的人口增長，但較平均 2.9% 的經濟增長為低。2015 年，於堆填區棄置的 550 萬公噸固體廢物當中，大部分屬都市固體廢物(即來自家居及工商業活動的廢物)，佔總數量的 67% (圖 1)。
- 都市固體廢物大部分來自家居(即住宅產生的廢物)。不過，其所佔百分比已由 2005 年的 73% 下降至 2015 年的 64%。相對而言，同期工商業廢物的百分比則由 27% 增加至 36% (圖 2)。
- 2015 年，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共 120 萬公噸，佔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的 33%，為當中最大的廢物類別。而第二及第三大廢物類別分別為紙料及塑料 (圖 3)。

都市固體廢物(續)

圖 4 —— 選定類別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循環再造 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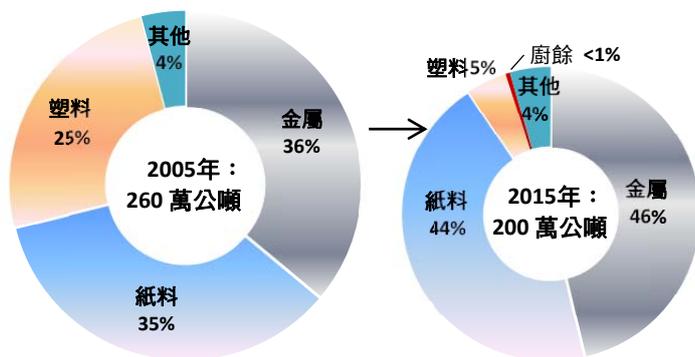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— 選定地方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方案的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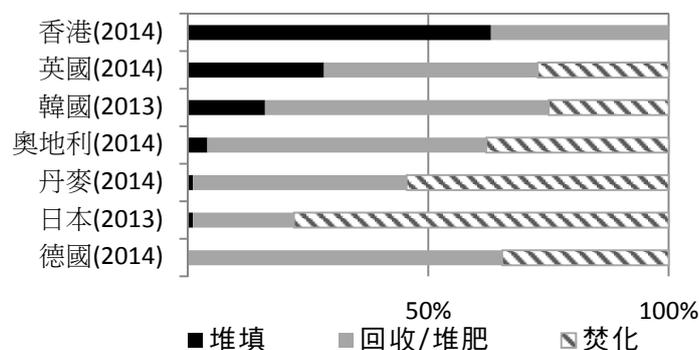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— 選定地方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案

	廢物分類收集	廢物收費	堆填禁令	堆填稅	生產者責任計劃
香港	x	x	x	x	✓
英國	✓	x	✓	✓	✓
韓國	✓	✓	✓	x	✓
奧地利	✓	✓	✓	✓	✓
丹麥	✓	✓	✓	✓	✓
日本	✓	✓	x	x	✓
德國	✓	✓	✓	x	✓

註：表中所列的部分方案可能只獲有關國家的部分地方政府採用，並以不同的形式推行。舉例而言，廢物收費在日本並非全國推行，而是只有部分地區實施。德國、奧地利和丹麥的情況亦類似。

在香港，經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在 2015 年達 200 萬公噸，較 2005 年少約 23%。數量減少是因為廢塑料進出口數量波動，令塑料回收量減少所致。在循環再造物料當中，廚餘所佔的比例少於 1% (圖 4)。

香港的廢物處理方案十分有限，63% 的都市固體廢物最終棄置於堆填區，其餘則循環再造。這情況與其他很少依賴堆填區來處理廢物的先進經濟體(例如日本和德國)形成強烈對比。該等地方主要以焚化或循環再造的方式處理廢物 (圖 5)。

除廢物處理方案外，部分選定地方往往較香港採用了更多元化的政策方案，例如廢物分類收集、廢物按量收費，以及就某些廢物施加堆填禁令 (圖 6)。這點或有助解釋圖 5 所顯示的結果。

數據來源：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、Annual Digest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及 OECD 網站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資訊服務部

資料研究組

2016 年 11 月 22 日

電話：2871 2127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8/16-17。